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JT1008

西咸院区医废信息化管理系统

竞争性谈判文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谈判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疑问，请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请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谈判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谈判：

1、除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谈判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谈判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	2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2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院区医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JT1008

项目名称：西咸院区医废信息化管理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咸院区医废信息化管理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医废信息管 理系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元	20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院区医废信息化管理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院区医废信息化管理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1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3: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楼1605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9月9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楼1605

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楼1605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谈判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联系方式：029-85253261-34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联系方式：029-88899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文倩、张艳萍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63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招标人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联系人：种老师 联系方式：029-85253261-3458
2.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邮编：710075 电话：029-88899970-863 传 真：/
3.4	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9.2	是否允许 备选方案	不允许
9.3	本次谈判的 最小单元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1	谈判报价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货物和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验收、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本次招标为总价招标，合同价款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予变更。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价格，报价表中未列明的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招标人后期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2.1	供应商资格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证明文件	2、提供【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 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何一种即可。 3、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9、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单。 10、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第9项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
13	谈判保证金	要求提供。本次谈判活动供应商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1、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谈判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2、谈判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2026-JT1008）。保证金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 029-88899970-617），将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 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
14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5.1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名称；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7.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3.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50万元（含）以下项目按照下浮40%进行收取；50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按照下浮43%进行收取。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保证金账户和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 1、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保证金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	其他	1、本项目属性为 <u>货物</u>。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医废收集车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自筹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招标人：陕西省人民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谈判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谈判。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供应商必须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3.4 联合体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谈判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谈判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技术支持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

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未按要求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1. 谈判报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谈判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5.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5.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6 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

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报价一览表除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6.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6.2.1 供应商的全称；

16.2.2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6.2.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16.3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7.2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8. 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9.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标

20. 谈判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谈判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6.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3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

21.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5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谈判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或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

（6）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件的；

（7）谈判总报价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如有）的。

(8) 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21.7 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评审方法

23.1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4. 评审程序

按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谈判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招标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单位。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5.4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25.5 成交单位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成交通知

26.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单位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其他

29.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谈判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29.2 成交单位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 除商务条款外最终以采购人签订为准)

甲方(委托方):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项目 西咸院区医废信息化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 HXGJXM2026-ZC-JT1008) 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 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 西咸院区医废信息化管理系统 事宜, 经协商达成一致, 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西咸院区医废信息化管理系统

附分项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2. 合同价款

①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②合同总价包括: 价格包含货物费, 安装调试费、咨询培训、技术维护、配套辅材配件、质保期内保修及售后服务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③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款项结算

(1) 合同款的支付: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支付方式: 最终验收通过,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二条: 项目服务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项目质保期：最终验收通过后 3 年。

第三条：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第五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3、乙方必须对供货现场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供货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4、乙方必须加强对供货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消除安全隐患。

5、乙方供货人员要安全文明供货，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进入供货场地；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

6、乙方供货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供货，不得在供货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

7、由于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供货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货物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或货物外包装应 24 小时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9、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止供货并整改（停止供货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质量保证

-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 3、具有良好的外观和使用性能，适合所需科室的使用。
- 4、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七条：履约验收

- 1、验收组织单位：陕西省人民医院等级复审办公室
- 2、履约验收方案：交货时现场验收
- 3、履约验收标准
 - (1) 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和医院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 (2) 货物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交付、甲方使用单位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 (3) 甲方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医院相关部门根据使用单位技术验

收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货物的最终验收。

第八条：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第九条：其它事项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2、供货期内，每推迟或未提供货物 1 天，扣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 10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陕西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依据国家对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各项要求，建设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监管技术，实现对院区内所有医疗废物全流程、全领域覆盖、全天候数据闭环监管。

对医疗废物从收集、转运、存储的全过程跟踪管理、实时监控、实时预警，实现信息互通共享。系统应支持各项数据信息查询、统计报表生成并打印，暂存间视频监控等功能。消除医疗废物监管“盲点”，做到对医疗废物全流程、科学化的监管，防止发生医疗废物流失等意外事故，切实做到可控可管可追溯，进一步提升我院医疗废物处置现代化管理水平。

延伸服务：按照省、市卫健委、环保局相关最新要求，完成与处置公司及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并支持远程飞行检查。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标准、配置要求：

医疗废物在线监管系统包括在线监测管理平台 PC 端、在线监管收集 APP、大屏监控展示端。各类应用均配备有医疗废物业务功能、医疗废物监管功能等应用模块及系统管理配置模块。其中：医疗废物业务功能包括对医疗废物实现收集管理、出入暂存地管理、数据传输、箱袋关联、异常上报、溯源管理等功能；系统配置包括对系统、角色、机构、科室、设备、二维码的配置管理功能等。为实现上述功能，平台还包括有智能医废转运车、便携式智能医废采集终端、热敏蓝牙打印机、地磅秤（安装在医废暂存地）、工作牌（选配）、二维码标签等硬件设备。

2.1 系统主要功能

医疗废物在线监管系统主要由在线监测管理平台 PC 端、在线监管收集 APP、大屏监控展示端组成。

1、手机/中控 APP 端：主要用于医废收集、中转、暂存、配送、存储、处置过程中的操作，医废过程中的在线实时监测、追踪、异常上报等功能。

2、大屏展示端：主要用于院内医废的实时监控、看板展示、报警查询、医废流转等展示，直观展示各类医废目前状态。

3、PC 端：主要用于电脑查看整个医废监管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历史追溯、破损遗漏查看、报表生成、报警查询、轨迹追踪、责任判定等。

2.2 采购数量

医疗废物在线监管系统

序号	分类	内容	数量
1	系统软件	医疗废物在线监管系统	1
2	配套硬件设备	★智能医废收集车（含系统）【核心产品】	3
		手持智能终端（含系统）	1
		蓝牙地磅秤（含系统）	1
		显示大屏（含安装）	1
		暂存间监控（含摄像头和存储及安装）	2
3	设备耗材	二维码标签纸	150 卷
		打印纸	150 卷

2.3 主要技术指标

2.3.1 总体要求：

符合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规范，实现医疗废物全过程跟踪、智能闭环管理，贯穿从分类收集、交接、转运、入暂存地、出暂存地、周转箱、数据传输、溯源管理的全业务运转流程，降低管理及数据统计工作强度，使医疗废物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流程化、可视化和信息化。并可根据本采购人需求和实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适当调整，确保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2.3.2 医疗废物在线监管系统功能（同时支持 PC 端及手机 App）：

2.3.2.1 信息系统应提供多院区划分角色区分系统登录权限。供应商在采购人处安装电子显示屏，实时展示医废总量、预警明细、实时数据、医废重量对比视图、科室排行、类型分布以及今日流动图等信息，并提供信息系统操作终端，提供按日、月、年等口径实时查询统计报表。

数据管理：

2.3.2.2 医废产生、收集时的数据管理：

废物收集：医废收集人员通过扫描产废科室及移交人二维码，实现远程定位功能并可逐袋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管理，收集信息包括产废科室信息、废物类型、重量、收集时间、移交人、收集人等信息，可实时将信息自动上传至管理后台，支持根据角色需求打印交接单。

废物出入库：暂存地入库过程中可进行箱袋关联操作；可进行批量入库和单独入库的操作，记录医废详情，内容包含产废科室信息、医废种类、重量、交接人信息、库管、入库时间等。医废出库人员可与处置公司协同进行出暂存地管理，内容包含产废科室信息、医废种类、重量、交接人信息、库管、入库、出库时间等信息。可通过扫码或签字交接后自动上传至管理后台。

2.3.2.3 箱袋关联：用于箱袋关联操作及箱袋关联查询操作。可根据箱编号、医疗废物种类、出库状态、装箱时间、出库时间查看每一桶医疗废物的详细信息、箱袋绑定关系和出库信息。可查看箱袋绑定详情，包含袋编号、收集时间、收集设备、清理人、交接人、医废类型、重量等详细信息。

2.3.2.4 医废追踪：系统可依据医废袋、科室、医废类型、收集环节、收集人员、收集医废车等任意维度进行医废收集工作的检索查询。区分权限，对医废袋进行实时和历史的追溯查询。查看医废袋信息、收集人信息、重量、医废类型、交接人信息等。扫描医废箱/袋识别码，可对其各环节详细信息进行医废源头追溯。

医废袋追溯：系统可依据医废袋、科室、医废类型、收集环节、收集人员、收集医废车等任意维度进行医废收集工作的检索查询。

医废箱追溯：系统可依据医废箱、医废类型、收集环节、操作人员等任意维度进行医废收集工作的检索查询。

2.3.2.5 数据管理：

报表统计：支持多维度统计查询、智能分析。自动生成自动生成本日、本周、本月、本年度及自定义时间区间的汇总报表，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产废科室、废物种类、重量、收集时间、交接人、接收人等信息及医疗废物当前所属环节。使医疗废物从产生至移交处置公司实现全流程闭环监管。提供各科室的医疗废物详情预览，包含科室名称、医废种类、重量，自动生成医废科室统计，交接统计、交接明细等表单，并展示医院废物总量变化趋势分析图。

各项数据统计：基于系统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智能分析。医疗废物暂存地存储时间统计分析；收集人员工作量统计查询；各科室医废量收集统计分析及排名；出入库明细查询；科室无医废统计；收集人未到达科室统计。

医废报表导出：导出各项数据报表。环节数据报表，能够查看各环节的医废报表数据情况；数据对比报表，相邻两月的医废量收集比对报表；数据汇总报表，可按时间维度汇总查询医废的产出、收集、入库、出库、库存量整体数量情况；环节数据报表，能够查看各环节的医废报表数据情况。

数据补录：可以在设备异常时手动录入数据，补录数据包含收集时间、医废类型、医废重量、科室、清理人、交接人，并可对其进行手动出库。

数据储存：相关医废数据、交接单及与第三方电子转运联单等信息终生保存；支持数据本地备份、ftp 备份、移动存储设备备份功能。

数据安全：保证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防止病毒入侵、非法访问、恶意更改毁坏，采取完备的数据保护和备份机制，设置相应权限，自动记录访问情况，除甲方需要外，供应商不得随意调取数据作为他用。

数据传输：车载 APP 及便携终端和信息系统采用专用接口上传数据，确保数据安全。车载 APP 与便携终端与信息通信支持 4G/5G（多网通用）及无线网络传输，通信服务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无网络信号时支持离线作业，网络恢复后数据自动上传至后台管理系统。作业终端数据和存储数据互联互通，保障数据安全性。

2.3.2.6 角色及配置管理：

组织体系管理：可批量添加分院、部门、科室、护士等信息；可根据名称查看分院、部门、科室、护士的详细信息。可进行科室标准名称、科室标准代码、科室实际名称、科室实际代码、新增科室、科室查询、科室二维码下载。

其他角色管理：用于人员信息管理，主要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所属机构类型、所属科室、证件号等信息，除医院的员工信息外还包括物业、处置公司的员工信息，通过角色授权管理分配可以管理维护对应的员工信息及员工二维码。可批量添加收集人、处置人、科室保洁员、管理员、暂存间等信息。

收集人路线管理：可对收集人的收集路线进行配置，根据院方实际需求，配置科室和收集时间。收集路线设置：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设定每个收集人员的收集路线。运行轨迹可查询，可查医废车经过所有科室记录及在院内的运行轨迹。（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人脸管理：可以根据角色类型、科室、名称、编号查看和配置交接人、收集人、处置人等人脸信息。

二维码管理：可根据角色类型、名称、编号、二维码格式（支持多种版本）、生成日期查看每种角色的二维码信息，并提供批量导出为图片的功能。

2.3.2.7 配置管理：

设备信息配置：用于维护设备授权管理，维护蓝牙地磅秤、转运工具(车)，PDA 等设备信息进行授权和设备二维码下载。

医废种类管理：用于维护医废分类管理，可以通过设置确定医废类型顺序，除了五大医废类别(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系统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其他废物类型。

2.3.2.8 设备管理：

医废转运车管理可根据唯一号、科室查看每种型号的医废车的详细情况、实时状态、分类记录、投放记录、收集记录和消杀记录

2.3.2.9 预警管理：

预警说明：可查看预警规则。

预警提示：平台可根据实际收集情况实时产生不同类型的预警提示，包括泄露预警、破损预警、遗失预警、未出医废预警，入库超时预警、出库超时预警、入库重量预警、出库重量预警、耗材量不足等预警提示，设置各类型的预警/报警条件，满足条件时触发预警/报警，支持针对不同科室单独设置报警条件。

预警报表：可根据预警时间、预警等级、预警类型、处置情况、排序方式查看选择时间段内的预警信息，点击详情按钮，可查看预警详细信息，并提供预警处理功能。

预警负责人管理：可查看并添加、修改、删除产生预警的推送人及推送方式。

2.3.2.10 清洗消毒：系统可支持每天对医废车的清洗消毒登记并上报系统，备查。（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2.3.2.11 数据对接：可与主院区医废信息系统实现无缝对接，便于数据统计汇总分析；可与《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接，按要求完成数据上传，为了减少收集人员工作量，要求系统自动上传产出、入库、出库等数据。

投标时须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1）制造商出具的对接承诺函；

(2) 系统功能截图，截图中须清晰体现“国家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对接模块及数据上传状态界面（须标注对应功能位置）；

2.3.3 相关设备参数：

2.3.3.1 智能医废收集车：

1. 材质：304 不锈钢，耐穿刺，防遗撒、防渗漏，耐磨性高，易清洗，并含有排污口，可方便排污，车身可水洗消毒；（需提供产品彩页或车辆图片、视频和相关技术参数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2. 上开口（双门）上单开带气弹簧，侧开双门，根据污物电梯轿厢设置；全车身圆角设计，安全级别高；防水防尘等级：IP45 及以上；

3. 显示屏 ≥ 10.1 寸，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安卓 8.0 以上、鸿蒙等系统版本，CPU 不低于四核 1.6Ghz 主频，运行内存不低于 6G；通讯方式为 4G 或 5G 物联网卡；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960$ ；触摸屏（支持戴手套操作）；支持工业级 IP65 防水防尘（操作面）；摄像头：不低于 500 万像素前置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

4. 容积： $\geq 850L$ ；（可根据甲方实际尺寸定制）

5. 通讯模块：支持 4G/5G 全网通、并包含 ≥ 3 年的数据流量服务；

6. 整车自动称重方式，称重量程：20g-500kg，车体自动称重自动信息上报，不单独称重，只需对医废袋子扫码，即可将医废袋子投入车厢；（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或图片视频介绍和相关技术参数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7. 全程扫码操作：收集过程只需通过扫码枪完成，无需在显示屏进行触摸操作；

8. 电动助力：前进、后退可切换；负载爬坡：当载重 $\geq 200kg$ 时，车辆爬坡度不小于 10 度且能正常工作。

9. 续航里程：当负载 $\geq 100kg$ 时，续航应 $\geq 20Km$ ；

10. 供电电池：电池容量 $\geq 24V52Ah$ ；

11. 消杀功能：车体支持紫外线消杀功能，支持定时功能；（需提供设备图片或视频及相关技术参数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

12. 打印机功能：可实现背胶热敏打印机打印，可实现交接回单直接打印；

13. 状态显示 车机主界面显示打印机、称重传感器、网络实时连接状态

14. 摄像头：摄像头像素 ≥ 500 万；夜视功能支持 50 米红外夜视；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室外防水等级 IP67 或以上；支持拍摄收集行为，支持路途轨迹追踪。

15. 支持离线模式：保证在无网络情况下所有设备均能正常运行，业务不受影。

16. 辅助工具:

管理出库时间以及打印及查询出库清单。补打医废二维码,用于在打印机出现数据交换异常时,通过标签补打解决问题,扫描扎带上的条形码将医废袋中信息重新调出,进行标签补打印。

17. 检验证书:

高温工作能力:温度范围 $\geq 60^{\circ}\text{C}$,持续工作 ≥ 8 小时工作。(提供经国家认可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

低温工作能力:温度范围 $\leq -20^{\circ}\text{C}$,持续工作 ≥ 8 小时工作。(提供经国家认可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

盐雾试验:温度 $\geq 35^{\circ}\text{C}$,时间: $\geq 72\text{h}$,外观无变化。(提供经国家认可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

2.3.2.2 手持智能终端:

1. 通信功能:支持 4G/5G 全网通、并包含 ≥ 3 年的数据流量服务;存储功能: $\geq 16\text{MB}$;量程: $\geq 50\text{KG}$;供电方式:内置充电电池;电池容量: $\geq 3000\text{mAh}$;数据上传:数据实时上传;播报功能:语音播报;数据传输:网络错误数据缓存;历史数据功能补发。

2. 检验证书:

材料安全性:设备表面及与人体皮肤直接接触的金属/塑料部件严禁使用有害物质超标的原材料。(提供经国家认可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

跌落试验:跌落高度 $\geq 1\text{m}$,跌落次数 ≥ 1 次,功能正常、结构无破损。(提供经国家认可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

2.3.3.3 蓝牙地磅秤:可整车复核收集清单、称重。支持蓝牙,传输距离 5-10 米;量程 $\geq 500\text{KG}$;

2.3.3.4 显示大屏:屏幕: ≥ 40 英寸,分辨率: $\geq 1080*1920$,内存 $\geq 2\text{G}$,显卡:集成高清显卡,网卡:集成 100/1000M 自适应网卡。

2.3.3.5 暂存间监控:摄像头像素 ≥ 500 万;动态范围 $\geq 106\text{dB}$;信噪比 $\geq 62\text{dB}$;防护等级:IP67 或以上;供电:DC12V;低照度/夜视功能:必须具备红外夜视或低照度环境捕影功能;存储时长:视频记录须保存至少 180 天;存储方式:支持硬盘本地存储或云存储(含云存储三年费用)。

2.3.3.6 人员二维码:用于收集、交接使用。

科室二维码:用于科室信息上传。

2.3.3.7 二维码标签纸：纸张尺寸 $\geq 50*50\text{mm}$ ，不干胶材质，用于标识不同类别医废。

2.3.3.8 打印纸：纸张尺寸 $\geq 50*50\text{mm}$ ，不干胶材质，用于打印各类交接单留档。

2.3.4 搭建与部署

系统采用云部署模式，基于云计算的 B/S 三层架构，运用物联网、等现代数字技术，实现医疗废物从产生、收集、转运、暂存到处置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

2.3.4.1 服务器配置要求：

1. 应用服务器：CPU ≥ 8 核，内存 $\geq 32\text{GB}$ ，支持集群部署，至少 2 台做负载均衡。
2. 数据库服务器：CPU ≥ 16 核，内存 $\geq 64\text{GB}$ 独立部署，支持主备集群+读写分离。
3. 存储：SSD 云盘 $\geq 1\text{TB}$ 支持在线扩容，IOPS ≥ 10000

2.3.4.2 容灾备份要求：

建立多级灾备恢复机制，确保数据安全：

热数据丢失：从温/冷数据恢复近 6 个月数据

冷数据丢失：从温数据+海量存储恢复近 5 年数据

2.3.4.3 系统安全要求：

包括安全通用要求和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部署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主机安全（杀毒）、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WAF、入侵检测等。

2.3.5 服务要求：

1. 系统与医院现有基础设施、设备、网络良好融合，确保不间断安全稳定运行。
2. 系统接口兼具标准化和灵活性要求，且接口免费开放，可与主院区医废信息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同时，后期按照省、市卫健委、环保局相关最新要求，完成与《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完成数据上传。
3. 系统应考虑实用性与先进性相结合，要体现易于理解掌握、操作简单、提示清晰、逻辑性强、直观简洁、帮助信息丰富等特点，保证操作人员以最快速度和最少的接触次数完成工作；
4. 系统及硬件须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能满足各级医疗机构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信息的要求，符合各上级部门医疗规范要求。卫生行政部门对信息的要求，符合各上级部门医疗规范要求。

2.3.6 质保及售后服务：

信息化系统相关软硬件质保期内所有软硬件设备及配件免费更换。

在甲方所在地有售后服务网点，提供 7*24 小时本地化服务，如系统出现故障，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人员到达现场，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需提供服务响应时效相关证明）

提供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更新（如系统与省固体废物信息网医废追溯管理系统、处置公司信息化系统不兼容，供应商负责免费升级，确保信息互通共享。）。质保期内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上门服务。

系统投入试运行开始，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1 个月工程师驻场服务，负责对所有系统相关工作人员（不限于医废收集人员）进行业务全流程培训，直至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方法及简单的日常维护。

2.3.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3. 主要商务条款

1、建设期：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2、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项目质保期：最终验收通过后 3 年。

4、付款方式：最终验收通过，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5、培训服务要求：对使用科室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6、报价说明：价格包含货物费，安装调试费、咨询培训、技术维护、配套辅材配件、质保期内保修及售后服务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7、质量保证：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渠道正常，配置合理。货物需满足出厂检测合格、全新、未启封过、未曾使用，无假货、水货、翻新货，具有良好的外观和使用性能，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适合使用科室的使用，并无任何瑕疵。质保期内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无法响应合同来处理，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中标人应予赔偿；

（2）如因质量原因而造成的任何事故纠纷，由中标人全额负责赔偿；

（3）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售后需求电话后，应立即派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检查与维修。损坏的产品如果不是人为造成的，必须免费维修或更换，若货物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建设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由甲方使用科室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初步验收以合同文本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及货物正品证明、质量检测合格证明等资料为依据。初步验收通过，经甲方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存在的任何问题乙方需无条件配合解决。

试用期结束后，乙方提供相关的试运行数据及运行报告等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组织有关专家对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具体的验收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

★其他

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须逐条响应。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成交标准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推荐成交候选人

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顺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四、谈判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
- 3、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谈判总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项目预算的；
- 5、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的；

7、提供虚假文件和资料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谈判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1.3.2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5 每提供一个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其价格进行0.5%的扣减，最多扣减2%。

2.6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

七、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招标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何一种即可。
			3、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9、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单；（招标代理机构于谈判前三日内查询相关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10、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符合谈判文件内容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质保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JT1008

（正本或副本）

西咸院区医废信息化管理系统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谈判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它资料

(各供应商在不改变本目录大致顺序的前提下, 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详细目录)

二、谈判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咸院区医废信息化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JT1008

谈判总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保证金/保函 （是否已按要求提 交）	备注
谈判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再单独密封单独提交一份。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咸院区医废信息化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JT1008

序号	名称		规格	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1	系统软件	医疗废物在线监管系统			1		
2	配套硬件设备	智能医废收集车(含系统)			3		
		手持智能终端(含系统)			1		
		蓝牙地磅秤(含系统)			1		
		显示大屏(含安装)			1		
		暂存间监控(含摄像头和存储及安装)			2		
3	设备耗材	二维码标签纸			150 卷		
		打印纸			150 卷		
谈判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		1、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谈判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谈判。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谈判方案说明书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相关内容及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附表 1:

服务内容响应表

项目名称：西咸院区医废信息化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JT1008

序号	谈判要求 ☆1	响应内容 ☆2	偏离说明	备注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1 指谈判文件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响应内容,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

2、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附表 2：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西咸院区医废信息化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JT1008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拒绝招投标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招投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招投标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招投标准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投标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 陕西省人民医院

我方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西咸院区医废信息化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JT1008）谈判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为附件1、附件2、附件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西咸院区医废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编号：HXGJXM2026-ZC-JT1008）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被授权人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时无需提供。

9、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供应商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留存）

10、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本页附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谈判保函正本复印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2、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有）。

附件 4

谈判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涉及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表。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